

闽陕细化措施一体推进“三个管理”

福建:制定工作指引规范履职办案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雷炳 房燕瑜)日前,福建省检察院制定《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从明确目标任务、厘清职责分工、夯实管理基础三个部分细化20条工作举措。

《实施意见》突出“明确履职主体、压实履责责任、规范履职办案、健全履职机制、落实履职监督”五个要素,把“三个管理”贯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以高水平管理推动高质量办案。

围绕检察管理谁来管、管什么,《实施意见》从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宏观管理、办案部门的条线管理、检察官的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压实履责责任。在规范履职办案方面,《实施意见》强化

业务指导,聚焦解决实际问题、基层反映的共性问题等,制定本条线主要业务门类、业务领域的办案规范指引,同时要求用好个案共识、会商意见,研究成果,通过案件剖析会、听庭评议、检答网等“工具箱”,做好对下指导。

在健全履职机制方面,“大力推进反向审视”是《实施意见》的一大亮点。《实施意见》提出,要注重原案办理存在的案件审查不严格、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及时整改,对典型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办案制度机制;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和国家赔偿案件责任倒查,探索对其他类型控申案件反向审视,定期对重点案件开展反向审视;坚持反向审视和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有机结合,综合运用反向审视提醒函、整改反馈、监督线索移送、分析通报等方式,加强反向审视成果运用。

陕西: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模式

本报讯(记者陈丽琼 通讯员杜康)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制定26条具体措施,坚持宏观、中观、微观融合推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在业务管理方面,明确省、市检察院每季度以检察委员会会议形式,组织相关部门或下级检察院研判会商办案质效。1月和7月对“四大检察”整体业务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4月和10月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在案件管理方面,明确要加强对案件分配、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的管理,建立全员参与、权责明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模式。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请示指导和重大敏感案件报告、督办制度。严格执行检察官司法办案权责清单,准确确定、行使办案事项审批权限。加强流程监控,通过即时

预警、提醒和定期通报,强化对法律文书、重要案卡填录、系统使用等方面的日常提醒。

在质量管理方面,明确要建立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件管理部门统筹组织评查相结合的检查、评查模式。检察官在案件归档前,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对所办案件开展自我检查。

陕西省检察院要求各地检察机关通过构建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的检察管理模式,强化对“三个管理”结果的运用,释放检察管理内生动力。



疏通太湖的“毛细血管”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吟希 彭登昊

“水质由劣V类跃升为Ⅲ类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沿太湖某村庄,吴中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蹲在岸边,手持检测仪兴奋地说。这是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局工作人员对太湖通湖河道的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回头看”。

这些变化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工业废水偷排案。2022年9月至10月,某企业违法排放770余吨工业废水,导致污水处理生化系统两次崩溃。2024年2月,该院对涉案公司及8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审理,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涉案公司及8名被告人相应刑罚,连带承担1500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判决生效后,2024年4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全部执行到位,缴纳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用账户。

流动水体的自净特性使得原地修复收效甚微,如何推动系统性生态修复,成为摆在吴中区检察院面前的新问题。

“生态修复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永平说,“通湖河道就像是太湖的‘毛细血管’,兼具水质净化与生态空间拓展功能,修复它们才能真正筑牢流域屏障。”

经实地踏勘和技术论证,吴中区检察院将修复重点转向连接太湖的河道网络。通过与该区法院及吴中生态环境局协同,横泾街道沿太湖村庄通湖河道修复项目得以确定,并与太湖综合治理规划精准对接。

修复方案确定后,该院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相关规定与工作流程,将申请专项报告报送苏州市检察院。2024年9月,经该市检察院推进,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从1500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中划出260万元投入该项目。

修复工程随即启动——清理淤泥增强河道自净能力,将农村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实现源头控污,同步建设生态驳岸、水下森林和浮岛……“经过‘清淤活水、截污纳管、生态重建’的系统化治理,这里的通湖河道形成了水动力改善、污染源管控、生态修复联动的治理闭环。”吴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袁灿华介绍。

2024年11月,工程完工后,吴中区检察院联合吴中生态环境局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开展为期6个月的常态化巡查,巩固治理成果。

为确保生态治理成效评估的客观性与专业性,吴中生态环境局进行检测后,又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水质等进行检测,横泾街道沿太湖河道高锰酸钾、氨氮、总磷等核心指标均达标,项目通过验收。

“今年春节期间,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枕鹤多年来首次在苏州市域横泾太湖之滨越冬,成为当地生态改善的生动见证。”全程参与治理的袁灿华高兴地说。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生态修复成果为起点,严格遵循规范流程,以“需求对接+科学论证”模式,推动司法生态修复深度融入区域环境治理规划,依法依规推进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中剩余资金的定向使用,确保款项找到适配的“生态出口”,转化为看得见的生态效益。

小帅平常的学习成绩优秀。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初犯、积极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综合考虑后,今年5月,该院依法对小帅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鉴于小帅是在校学生的具体情况,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查找其走上歧途的根源,向小帅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帮助他了解悔罪、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危害性,提升其尊法守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

“这次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我会以此为戒,努力完成学业,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小帅听完,认真地对检察官说。

检察动态

【长春市检察院】 会签意见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顾玮媛)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关工委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通过整合资源、互联互通,探索“司法惩戒+家庭教育+社会关爱”的未成年人保护新路径,并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衔接机制、协调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关爱救助工作、协同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三个方面明确了多方协作配合的内容。其中,检察机关负责查处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信息、整合司法救助信息和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等。

【乐东县检察院】 凝聚合力强化雨林生态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杨帆 通讯员王槐文)近日,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召开座谈会,强化热带雨林生态司法保护。该院通报了近年来相关案件的办理和生态修复情况,以及资金收缴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会议明确要推进生态修复赔偿金收缴管理工作,强化资金全流程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邀请林业专家参与案件研讨,对重大生态修复项目开展联合验收;定期开展进村法治宣传活动,提升雨林公园周边村民的环保意识与法律意识。

【庄浪县检察院】 联合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徐东湖)近日,甘肃省庄浪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税务、烟草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和跟踪监督,强化协作配合,依法保障和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意见》明确,各部门定期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各部门通过联合调查、依法介入、案件会商等方式,确保案件依法妥善处理。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与专业勘测人员在一处违法建筑进行现场勘测,确认该建筑的占地面积及所占地的性质。 本报通讯员刘相君摄



近日,贵州省锦屏县检察院派驻该县平略镇平教村的驻村第一书记在村里搭建“小课堂”,为村民讲解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离婚冷静期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丁倩 杨佐华摄

支持起诉前,欠薪问题得到解决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徐秋宇)“之前以为,就算找到检察院也拿不到这笔钱……”近日,在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检察和解室里,随着手机转账提示音响起,务工人员王某等3人终于拿到了剩余的欠薪。

今年1月,秭归县检察院受理了王某等3人反映的欠薪线索,经调查发现,王某等人受包工头丁某雇请,在某乡镇从事光伏安装工作,工程结束半年后仍有2万余元工资未结清。该院当即启动“支持起诉+检察和解”绿色

通道,由分管副检察长包案办理。

受案后,检察官立刻联系丁某,丁某对欠薪金额以及欠薪事实表示认可,向王某等人支付了工资1.5万元,承诺余下的8000余元春节后一定到账。

春节过后,检察官跟进了解到,王某等3人还是没有拿到剩余的欠薪。检察官再次联系丁某后得知,王某等人的施工细节略有瑕疵,承包方要求返工修复,丁某需要承担返工损失,所以要从剩下的工资里扣除相应款项。

对此,王某等人认为工程已结束已通过验收,因此坚决反对,双方一直僵持。

检察官介绍,当时眼看办案期限即将届满,若不解决则须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那样的话,王某等人势必需等待更长时间才能拿到欠薪。“有必要把双方约到一起当面协商,更好更快地解决他们的诉求。”检察官决定做最后努力。

“丁老板又没来?今天这个钱根本就拿不到了,到检察院来也没用……”调解现场出现波折,王某等3

给参与“跑分”的他一个改过机会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黄嘉琪 孔睿)“我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初审通过了,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给了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贵州省余庆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小帅(化名)发来的感谢信。

小帅是一名在读硕士研究生。2024年12月,小帅在一个聊天群里看到了一则贷款信息。为缓解日常生活中经济压力,他向信息发布人申请

贷款事宜。然而对方表示,小帅不具备贷款资质,无法办理贷款,但可以从事代收工作,帮助接收网络博彩资金并进行取现。

在金钱的诱惑下,小帅按照对方指令,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提供给对方。随后,账户进账1.5万元。小帅分多次取现后将现金交给对方,获利800元。而这笔进账实际上源于一起网络诈骗案。

这起诈骗案的被害人向余庆县公

安局报案后,经侦查,警方锁定了小帅。小帅到案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今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余庆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后,认为小帅的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办案期间,承办检察官对小帅开展了社会调查,通过走访小帅的老师和同学等人,了解到

(上接第一版)

乘钢而目自张,执本而未自。中国的法治建设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阐释,围绕“四个必须”下足功夫,将“十一个坚持”贯彻到检察学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必须深刻把握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彰显检察制度的中国之路、中国之

治、中国之理;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价值追求和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始终把发挥检察职能,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学研究的基本课题;必须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法定定位,提炼和阐释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以理论研究推动改革落实,以创新精神深化理论研究,系统性、专业性回应现实问题,推动检察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从整体全局高度有序实施,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要统筹研究资源,主动融入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大格局,坚持总分结合、稳步实施。突出研究重点,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检察学成为法学学科体系中相对独立的学科,提升中国检察学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深化

校校人才合作,建好用好检察研究基地,努力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学研究队伍,不断开创检察理论研究新局面。

心之所向,行必能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不断提升检察学理论研究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从实践探索走向系统性建构

(上接第一版)

2024年12月,最高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部署“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

这些卓有成效的探索与累积,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持续完善,检察学研究机制建设、专业力量等均取得长足发展。

系中的“自主”二字“主体性、本土性、包容性、创新性,这‘四性’的统一就是‘自主’。”在最高检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看来,“自主”不是闭门造车、排斥外来,而是在自立自建的过程中,拥有开放包容的姿态。

建设“三体系” 把握检察学研究的基本课题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如何以更具穿透力的学术洞察,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理论支撑?理论年会旗帜定向: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抓手。

基于此,学术报告结束后,与会代表围绕构建中国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在三个单元的专题研讨中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真知灼见。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谢鹏程对会议提出的“彰显中国特色,确保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政治方向”非常认同。在他看来,“人民检察”是中国检察制度最本质的政治属性,是检察权运行的价值根基,其内涵包括党的领导、人民至上与法律监督本质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区别于其他制度的根本特征。

会议指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价值追求和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始终把发挥检察职能、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学研究的基本课题。

“坚持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人民性,坚持‘法治的根基在人民’,需要研究

有效监督。”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表示。

在“构建中国检察学学术体系”专题研讨环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错表示:“对于法律监督概念的研究,需要在多学科视野下开展,既要厘清法律监督与宪法上其他监督的关系、法律监督与检察权的关系,也要认识到法律监督对于检察一体化原则、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的影响。只有这样,法律监督才具有鲜活的生命力,不断因应新时代需要而实现创新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教授对会议提到的“唯有创新,才能真正建立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才能系统性、专业性回应现实问题,才能更好指导改革实践”很认同。她在专题研讨时表示:“对于检察实践中出现的改革措施和创新机制,只有经过实质法律监督理念的评价和检验,产生对于实质法律监督的理论增量,才能够成为中国检察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法律监督理念不仅自身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而且还可以作为评价检察学研究是否具有学术价值的基本指标,指导检察学学科走好从机制创新向理论创新的关键一步。”

画好“同心圆” 同向而行,同频共振,问题共答

不少与会者对理论年会提到的这一内容印象深刻——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与发展大局同向而行,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与检察实践问题共答”。

涉外法治在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之间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贝金欣看来,打破现有法律制度条块分割的限制,系统整合各方面相关制度,有

利于及时补齐实体法或程序法的短板,发挥涉外法治建设的最大效能。

当理论研究者走出书斋,更为贴近司法实践时,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便有了深厚的实践根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挺教授对低龄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程序的整体设置建言献策:“建议明确最高核准之前尚未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属于立案前阶段,不得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和强制性的侦查措施,但对低龄未成年人进行较为全面的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教授撰写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分歧及其回应》获评2024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二等优秀作品。在专题研讨中,她以“认罪认罚从宽:中国之治的制度创新”为题,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高判率讲起,围绕6个方面进行了研讨交流。

22日上午是分组讨论环节,4个分组讨论会议室里精彩纷呈。

河北省廊坊市检察院二级检察官陈磊以其曾获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论文一等奖的《新利益法学视域下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可诉性变革——理论基础、范式突破与制度》为例谈道:“基层检察实践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沃土与前沿阵地。”他还表示,作为身处法律监督一线的检察官,将努力成为扎根实践的深耕者,守正创新的开拓者,服务实践的推动者。

分组讨论的主持人表示:“在实践领域保持敏锐,用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掌握规律,理论研究才能得以提炼与深耕。”正如此次理论年会凝聚的共识——理论研究可以以司法实践的沃土里破土而出,又能在“知行合一”的淬炼中指导实践。

(本报重庆5月22日电)